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 1、若发行人京汉置业未按约定履行对个别定向融资产品的到期偿付义务，公司存在因此将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 2、若部分定向融资产品的管理人因发行人京汉置业未履行个别产品到期偿付（即债务违约）情况而宣布其他定融产品提前到期，管理人及其他金融机构可能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存在因此将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 3、若公司最终为此承担担保责任，则会因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存在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9.8.2条规定情形的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的担保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

2、公司为定向融资计划债务的担保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等重大资

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对外转让京汉置业 100%股权、北京养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蓬莱华录京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35%股权，由关联方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弦投资”）以现金方式购买（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对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的担保被动形成关联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和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等相关公告。

截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为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融资额度	已发行余额	剩余发行额度	还款时间	担保到期日
1	京汉置业	定向融资计划二期	5,000.00	27.00	-	2021/6/26-2021/12/9	2023/12/9
2	京汉置业	定向融资计划三期	20,000.00	3,721.5	1,990.00	2021/6/11-2022/2/26	2024/2/26
3	京汉置业	定向融资计划四期	10,000.00	6,678.00	-	2021/10/22-2022/5/21	2024/5/21
4	京汉置业	定向融资计划五期	6,000.00	537.00	-	2021/6/24-2022/5/20	2024/5/20
5	京汉置业	定向融资计划六期	5,000.00	1,499.00	3,450.00	2021/12/10-2022/6/3	2024/6/3
6	京汉置业	京汉置业 2021 年定向融资计划一期	1,000.00	74.00	910.00	2021/11/27-2022/2/26	2024/2/26
7	京汉置业	京汉置业 2021 年定向融资计划二期	5,000.00	341.00	4,659.00	2022/6/24-2022/7/22	2024/7/22
8	京汉置业	京汉置业 2021 年定向融资计划三期	15,000.00	13,669.00	1,285.00	2021/12/11-2022/4/15	2024/4/15
9	京汉置业	京汉置业 2021 年定向融资计划四期	10,000.00	7,030.00	2,970.00	2022/6/18-2022/10/15	2024/10/15
金额合计			77,000.00	33,576.00	15,264.00	-	-

二、相关担保措施情况

对于公司为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的担保，凯弦投资之唯一股东奥

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广东”）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具体详见上述《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对于公司为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的担保，公司向凯弦投资收取担保费。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并收取融资担保费的议案》，公司与凯弦投资签署《关于融资担保费的合同》，在公司为京汉置业提供担保范围内，凯弦投资向公司支付相应的担保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和2021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并收取融资担保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3）等相关公告。

三、本次担保责任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京汉置业的融资产品为分期发行，其中有部分产品于2021年12月24日、2021年12月29日、2022年1月1日、2022年1月2日、2022年1月7日及2022年1月9日陆续到期，且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合计4,783万元本金的偿付义务。

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2021年12月15日、2022年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2021-126、2022-001），截至2022年1月9日，京汉置业已逾期兑付的产品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发行人	债权人	合同到期还款时间	担保到期日	发行人到期未兑付本金金额
1	京汉置业	2020年定向融资计划三期	2021/12/3	2023/12/3	639
2	京汉置业	2020年定向融资计划四期	2021/12/3	2023/12/3	234
3	京汉置业	2020年定向融资计划二期	2021/12/9	2023/12/9	27
4	京汉置业	2020年定向融资计划三期	2021/12/10	2023/12/10	252
5	京汉置业	2020年定向融资计划四期	2021/12/10	2023/12/10	90

6	京汉置业	2020年定向融资计划六期	2021/12/10	2023/12/10	207
7	京汉置业	2021年定向融资计划三期	2021/12/11	2023/12/11	10,000
8	京汉置业	2020年定向融资计划三期	2021/12/17	2023/12/17	351
9	京汉置业	2020年定向融资计划四期	2021/12/17	2023/12/17	684
10	京汉置业	2021年定向融资计划一期	2021/12/17	2023/12/17	9
11	京汉置业	2020年定向融资计划三期	2021/12/24	2023/12/24	1,094
12	京汉置业	2020年定向融资计划四期	2021/12/24	2023/12/24	135
13	京汉置业	2020年定向融资计划五期	2021/12/24	2023/12/24	90
14	京汉置业	2020年定向融资计划六期	2021/12/24	2023/12/24	252
15	京汉置业	2021年定向融资计划一期	2021/12/24	2023/12/24	45
16	京汉置业	2020年定向融资计划五期	2021/12/29	2023/12/29	117
17	京汉置业	2020年定向融资计划三期	2022/1/1	2024/1/1	340
18	京汉置业	2021年定向融资计划三期	2022/1/2	2024/1/2	100
19	京汉置业	2020年定向融资计划四期	2022/1/7	2024/1/7	350
20	京汉置业	2021年定向融资计划三期	2022/1/9	2024/1/9	2,260
合计			-	-	17,276

四、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

若最终司法程序认定由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将对公司本年度及下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要求奥园广东切实履行反担保承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必要时进行追偿，包括通过协商及司法途径等。

五、风险提示和说明

- 1、若发行人京汉置业未按约定履行对个别定向融资产品的到期偿付义务，公司存在因此将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 2、若部分定向融资产品的管理人因发行人京汉置业未履行个别产品到期偿

付（即债务违约）情况而宣布其他定融产品提前到期，管理人及其他金融机构可能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存在因此将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3、若公司最终为此承担担保责任，则会因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存在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9.8.2条规定情形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5、公司将及时关注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